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光中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712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73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光中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下午2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大廳內，因見代號AW000H113683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獨自走進電梯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尾隨A女進入該電梯，在電梯往上抵達5樓之際，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突以右手戳碰A女右側胸部3下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，使A女深感噁心不悅，A女因遭驚嚇而作勢反擊，被告見狀於電梯抵達5樓開門時即逃離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A女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該罪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A女與被告達成調解，A女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參（見本院易字卷21頁、第2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朱俶伶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